

6月9日,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案在北京市二中院开庭审理。上午8时30分许,案件开庭。检方宣读起诉书后,刘志军当庭表示全部认可指控。

# 刘志军贪腐之路:17年收受同一人28次贿赂

检方指控刘志军受贿6460.54万元的时间从1986年至2011年,跨度长达25年。他的身份从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一直到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党组书记。

行贿人共有11人,其中有5名是曾经的铁路系统官员,他们多数为职位升迁给予刘志军钱款。另外6人为企业老总,他们多数是为了通过刘志军拿工程项目。

## >>案情一

### 南昌铁路局原局长行贿744万

检方指控,在铁路系统官员中,刘志军涉嫌收受的最大一笔钱款为744.15万元,来自南昌铁路局原局长邵力平。

指控称,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期间,于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接受时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分局长邵力平的请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邵力平先后担任柳州铁路局党委书记、局长,南昌铁路局局长等职务提供了帮助。为此,刘志军于1999年至2009年初,先后7次收受邵力平给予的人民币620万元、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44.15万元。2011年6月,邵力平被双规。

与邵力平一样为职务晋升而给予刘志军钱款的,还有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指控称,刘志军于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为时任哈尔滨铁路局党委书记何洪达先后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局长、铁道部政治部主任等职务提供了帮助。为此,刘志军于1997年下半年至2002年10月,先后5次收受何洪达给予的10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82.77万元。目前,何洪达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 >>案情二

### 17年收受同一人28次贿赂

除了时间跨度长,刘志军受贿次数也

多,对同一人受贿次数最多的有28次。

指控称,刘志军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期间,于1987年初至1998年,接受时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多种经营办公室经济开发部副经理刘某的请托,为刘某先后四次职务晋升、亲属就业以及下属单位安排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事项提供了帮助。为此,刘志军于1986年春节前至2003年春节前,先后28次收受刘某给予的人民币152.5万元、2万港元、2.8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76.56万元。

刘志军到铁道部任职后,还帮助过段长升迁。2000年初,担任铁道部副部长的刘志军接受时任长春铁路分局列车段段长王某的请托,为王某担任长春铁路分局副局长提供了帮助。为此于1996年4月至2000年初,先后3次收受王某给予的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1.44万元。

## >>案情三

### 收钱推荐下属当人大代表

除了帮下属职务升迁,刘志军还因推荐下属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受贿。

指控称,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副部长、部长、党组书记期间,于2002年至2003年1月,接受时任某直辖市铁路分局分局长的请托,为该铁路分局在铁道部一项改造工程中不投入资金,以及推荐此人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等事项提供了帮助。为此,刘志军于2002年7月至2004年上半年,先后4次收受此人给予的人民币5万元、5万美元和5000欧元,共计折合人民币51万元。

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党组书记期间,为当时另一直辖市铁路分局分局长担任该市铁路局局长、推荐其为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人选等事

项提供了帮助。刘志军于2004年春节前至2009年春节前,先后6次收受此人给予的8万美元、2万欧元,共计折合人民币82.73万元。

## >>案情四

### 多名企业老总送钱换工程

除了上述铁路系统官员,其余行贿人基本都是企业老总。

检方指控,刘志军在担任沈阳铁路局局长期间,于1993年底至1994年10月,接受时任沈阳盛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的请托,为该公司承揽沈阳铁路局东方大厦装修工程、刘某亲属工作调动等事项提供了帮助。为此于1995年3月收受刘某给予的人民币20万元。

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期间,于1994年至1997年,接受时任深圳郑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舒某的请托,为舒某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提供了帮助。为此于1992年初至1997年10月底,先后8次收受舒某给予的人民币20万元、60万港元、2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91.96万元。

刘志军在担任沈阳铁路局局长、铁道部副部长期间,于1994年至2001年11月,接受时任香港宇昌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尤某的请托,为尤某筹办集装箱堆场、销售X-射线检测器和列车移动补票机等事项提供了帮助。为此于1994年至2004年,先后9次收受尤某给予的人民币10万元、30万港币、15.3万美金、3万欧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97.26万元。

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党组书记期间,于2003年6月,为时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的吴某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提供了帮助。为此于2003年11月初至2006年12月中旬,先后22次收受吴某给予的人民币20万余元、10万港元和5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72.67万元。

(据《新京报》)

## 涉刘志军案374套房产及逾8亿元人民币被追缴

案发后,刘志军受贿的赃款及其滥用职权造成的损失被司法机关全部追缴,这其中仅房产就有374套,人民币超过8亿元。昨天,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涉嫌犯罪的案卷材料共477卷,双方对事实无异议。但对于其中4900万是否应属受贿款,双方进行了三轮辩论,这也是庭审中唯一存在争议的指控。

## □控辩双方

### 主动坦白建议“从轻处罚”

据刘志军的辩护人钱列阳律师讲,从代理案件之初到开庭,他会见刘志军的次数已超过10次,而刘志军本人的认罪态度一直非常好,系完全认罪,对于两项罪名,均要求律师为他做罪轻辩护,而不是无罪辩护。

然而,在法庭辩论阶段,首先提出对刘志军“可以从轻判决”的是检方。在发表量刑意见时,检察机关表示,刘志军受贿事实中有绝大部分都是他本人主动坦白的,当时司法机关尚未掌握这些事实。此外,检方还表示,就本案涉及的受贿以及滥用职权的犯罪,无论是损失还是其涉及的赃款都已追回了,损失也都挽回了,没有造成很严重的后果,这也成为公诉机关认为刘志军可以从轻处罚的依据之一。

对于公诉人的“可以从轻”的观点,钱列阳律师在表示认同的同时,补充发表了对刘志军从轻处罚的一个理由。钱列阳律师称,他在法庭辩论最后一轮谈的是刘志军功绩,并以此希望法院可以在对刘志军量刑上进行考虑。

他表示,在刘志军任期内,我国的铁路每年运力增加1亿人次、货运增加2亿吨,他对国民经济对整个社会的贡献“有目共睹”。刘志军的功绩是一方面,是否构成犯罪是另一方面,不是说一定要抵消,不是说有功绩就能无罪,但是希望法院可以在量刑上考虑这个问题。

## □唯一争议

### 4900万是否定性为受贿款

此外,庭审中控辩双方就两笔共4900万是否是受贿款进行了三轮辩论,这也是庭审中唯一存在争议的指控。检方认为,刘志军指使丁书苗捞何洪达,丁书苗支付4400万找人帮忙,该款性质为刘志军的受贿款,而钱列阳律师认为刘志军在此上是无罪的。

钱列阳律师称,刘志军让丁书苗办事,丁书苗心甘情愿花钱,钱的所有权没有转到刘志军的手里,还是丁书苗的钱,所以刘志军不构成犯罪,无论钱的数额大小。而另外500万,是刘志军为了帮助部下升迁,丁将钱给了他人,但事情没办成,也是同样道理。

钱列阳律师表示,这两笔钱涉及的是罪法定原则,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很多,但不是所有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能纳入刑法打击的范围。在目前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之前,不应扩大地认定为有罪。(据《京华时报》)

## 刘志军为助部下晋升让丁书苗花500万疏通关系

### 指使地方铁路局长为丁牟利

在刘志军案中,山西女商人丁羽心(又名丁书苗,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行贿罪被另案处理)是关键人物。丁书苗在山西从煤炭运输起家,是博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997年与刘志军相识,后关系密切。

由博宥集团实际控制的山西金汉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武广高铁、郑西高铁及广深港高铁工程中均有中标项目。2004年至2011年间,刘志军违反规定,指使授意时任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苏顺虎、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林奋强等人为丁书苗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安排铁路货物运输计划,丁书苗及其亲属通过倒卖等方式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4.1亿元。

2006年至2009年间,刘志军擅自决定由丁书苗推荐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动车组轮对组装生产项目,并指使时任铁道

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等人具体落实。山西煤炭集团成立智波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参与经营轮对项目,并按照与丁书苗的约定,为丁书苗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最终使丁书苗实际控制的公司无偿持有智波公司60%的股权,经鉴定,立案时该股权价值人民币2.11亿元。

## 非法干预招标使丁获利32亿

2007年至2010年间,刘志军为帮助丁书苗推荐的企业中标铁路建设工程项目,非法干预招投标,最终使丁书苗推荐的23家企业先后中标53个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丁书苗等人以收取“中介费”等名义,非法获利共计折合人民币32.3亿元。

2010年间,刘志军在铁道部主办第七届世界高速铁路大会过程中,为帮助丁书苗实际控制的高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解决经营资金困难,擅自决定由该公司为高铁大会赞助企业做

宣传,并指令张曙光扩大赞助企业范围,提高资助资金数额,将资助资金人民币1.25亿元转入高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将该款用于与高铁大会无关事项。

## 丁花4900万为刘办事皆未果

据悉,刘志军落马后曾说,他帮助丁书苗把企业做大做强,是为自己的仕途打造经济基础,以便丁书苗能为他奔走,并用金钱铺路。而铁路系统内部通报称,刘志军玩弄多名女性,有三名即为丁书苗介绍。

检方还称,刘志军于2008年至2010年间,通过让丁书苗为其花钱办事的方式,收受丁书苗钱款共计人民币4900万元。在2008年至2010年,刘志军曾曾为一名副部长晋升为正部长,同时为自己职务调整创造条件,指使丁书苗疏通关系。丁书苗为此花费人民币500万元,最终却未成功。(据《京华时报》)